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的 有 關 罪 名 及 刑 罰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的 有 關 罪 名 及 刑 罰 如 下：

一、 犯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之 罪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一 百 萬 元 以 下。

二、 犯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之 罪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一 百 萬 元 以 下。

三、 犯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之 罪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一 百 萬 元 以 下。

四、 犯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之 罪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一 百 萬 元 以 下。

五、 犯 本 法 第 234 條 第 2 款 規 定 之 罪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一 百 萬 元 以 下。

